

## 内丘县企业投资项目消防相关事项承诺书

内丘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公司拟在 内丘县官庄镇冀南国际物流港北侧 投资建设 道地药材产地仓 项目，项目占地 25382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15281.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综合楼 3793.7 平方米，原料库房 1250 平方米，冷藏库 3750 平方米，车间 4700 平方米，检测中心 1500 平方米，其他附属用房 287.4 平方米。该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该项目已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现就消防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二、严格按照合格的施工图纸施工，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必须事先上传图审系统，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变更。

三、建设工程项目中使用新材料、新技术，且尚未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自觉报经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经技术鉴定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予以使用。

四、对建筑工程消防建设行为负总责，不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五、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消防设计、验收情况负终身责任，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自觉做到不投入使用。

六、对消防部门抽查不合格的，自觉做到不组织施工，已竣工的项目，自觉做到不投入使用。

七、自觉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依据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制止违反国家消防标准规定的施工行为，不为违反消防设计行为说清、搞变通等不正常手段逃避责任追究。

八、自觉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关消防设施，防范施工过程中火灾事故的发生。

九、本承诺书不包含《河北省建设工程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中要求的特殊建设工程。

十、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第三人违法或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第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有行政违法行为的，本单位自行改正，并接受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河北日有承邢惠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兆玉

联系电话：18632992773

2023年5月17日